

# 淮安市人事局文件

淮人发〔2008〕187号

---

## 关于转发杨建淮等四人具备党校系统教师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有关县（区）人事局、淮安市委党校：

根据江苏人事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党校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通〔2008〕316号）精神，杨建淮等4人自2008年8月10日起具备党校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单附后）。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职称 党校 教师 高级 通知

---

淮安市人事局办公室

2008年12月16日印发

---

共印6份

ψ  
淮安市(3人)

副教授(1人): 杨建淮 淮安市委党校

沈在宏 淮安市委党校

高级讲师(2人): 李秀芹 金湖县委党校

李淑芳 楚州区委党校

